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黑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黑水县城乡生活垃圾箱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立方垃圾箱（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货物（品目编码：A9999）（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津区九全商贸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0.79208万元，资产总额为1.26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新津区九全商贸部（盖章）

日期：2023年01月0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货物（品目编码：A9999）。